

# 天津市滨海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津滨安监发〔2018〕10号

## 区安全监管局关于印发职业健康执法年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功能区安监机构,各分局、执法大队,各街镇:

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市安全监管局关于职业健康执法年活动的有关部署,区安全监管局决定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职业健康执法年活动,现将《滨海新区职业健康执法年活动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贯彻落实。



天津市滨海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3月23日

(联系人：郭建华；电话：65369623；传真：65369627)

(此件主动公开)

# 滨海新区职业健康执法年活动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意识，促进用人单位依法履行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开展职业健康执法年活动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8〕27号）和《市安全监管局关于印发职业健康执法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安监管职〔2018〕11号）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推进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一体化监管执法意见》为指导，以保障劳动者生命健康权益为核心，大力加强职业健康执法工作，提升全区职业病危害综合防治水平。

##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职业健康执法年活动，依法查处职业健康严重违法行为，促进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危害防治主体责任，进一步提高职业健康执法的规范性、严肃性和权威性，全面提升职业健康监管实效。

### 三、组织领导

成立“职业健康执法年”活动领导小组，马继正同志任组长；王建斌、李洪恩、张和军、李存涛、李伟等同志为成员。

“职业健康执法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职业健康与教育培训处，负责活动的组织、协调及总结工作。各功能区、各街镇安监机构，各分局、执法大队，结合各自执法监督检查计划，按照方案要求加强职业健康执法，并按时报送活动开展情况至职健处。

### 四、重点范围和内容

#### （一）突出重点行业领域

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考虑本部门或辖区实际情况，结合执法计划，加大职业健康监督执法覆盖面。突出抓好木质家具制造、制鞋、水泥、陶瓷、石材、耐火材料、化工产品生产、汽车制造、铅蓄电池生产、电子产品制造、污水处理等职业病危害严（较）重行业领域以及曾经发生过职业病行业领域的执法检查。

#### （二）突出查处重点违法行为

各有关单位要在全面检查用人单位依法履行职责基础上，要抓住重点环节，重点对以下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 建设项目未开展职业卫生“三同时”的；

2. 作业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严重超标但未采取有效工程或个体防护措施的；

3. 作业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严重超标但未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的；

4. 未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定期检测的；

5. 未按规定组织接触职业危害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的；

## 五、时间安排

### （一）执法检查阶段（4月-10月）

“职业健康执法年”活动各有关单位要根据实施方案，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检查，依法打击和查处各类职业健康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做到查处一批、警示一批、曝光一批严重违法行为，切实解决本辖区或行业存在的职业健康安全隐患。

各有关单位要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查处”的责任意识，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用人单位，该处罚的处罚，该停产的停产，该纳入“黑名单”的纳入“黑名单”管理，对工艺落后、危害严重、整改无望的，要依法提请当地政府予以关闭。特别在对水泥企业进行执法检查时，重点检查装袋和装车岗位防尘措施是否落实到位；凡安全生产标准未达标的水泥企业在2018年6月30前未整改到位的，以及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水泥企业在2018年12月31日前未整改到位的，要依法提请当地政府予以关闭。

### （三）督促检查阶段（6月-8月）

区安全监管局职健处将于2018年6月-8月对各有关单位执法年活动具体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并随机抽查部分重点企业。督查内容主要包括：执法年活动具体落实情况、违法违规行爲公开曝光、联合惩戒和纳入“黑名单”管理企业情况以及行政处罚情况，督查结果纳入年底考核。

#### （四）总结上报阶段（11月5日前）

“职业健康执法年”活动各有关单位请于11月5日前将活动总结连同《职业健康执法年活动统计表》（见附件）报送至区安全监管局职业健康处。活动总结应包括执法年活动开展情况、好的经验做法、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加强职业健康执法工作的意见建议等。

##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开展职业健康执法年活动是提升我区职业健康监管执法能力，打击职业健康领域非法违法行为的重要举措。各有关单位必须要高度重视，加强对职业健康执法活动的落实，确保执法专项行动扎实有效开展。

（二）加强宣传。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强对职业健康执法年的宣传报道，营造开展工作的良好氛围。对于职业健康整改治理工作有特色的企业，要进行总结推广；对于问题严重拒不整改的企业，要公开曝光，并纳入“黑名单”管理。

（三）统筹协调。各有关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一盘棋”的理念，按照“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一体化”的要

求统一思想，紧紧围绕职业健康执法重点行业领域，统筹兼顾，加强协调，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确保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工作相互促进、协调推进。

（四）加强建设。各有关单位强化执法人员培训，创新执法手段，规范执法行为，确保执法质量。对于执法检查中的疑难问题，要充分发挥技术服务机构力量，借力开展执法行动。

（五）定期报送。职业健康执法年工作开展情况将纳入到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工作中，请各有关单位分别于6月23日、9月23日前报送阶段性进展情况总结，11月5日报送全年执法年活动情况总结至区安全监管局职健处。报送内容包括执法检查、行政处罚、典型案例、“黑名单”企业以及《职业健康执法年活动统计表》等情况。未按时报送的，视为迟报。

附件：职业健康执法年活动统计表

